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34號

原告 雲林六輕液化石油氣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應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嘉義縣政府間因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規定甚明。又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36條亦有規範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顯不合程式，爰依上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邱美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怡禎